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4 樓演講室

出席：

陳國邦先生（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蘇淑賢女士（副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黃陳麗群女士（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李偉良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鄭惠卿女士（增聘成員）

個人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建議增加討論事項6.4：施政報告2017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部份，獲一致通過。

2 歡迎新一屆專責委員會新舊成員及簡介委員會的職責

總主任歡迎新一屆專責委員會各成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件亦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考。

3 報告事項

3.1 2016至2017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工作報告

3.1.1 總主任向各委員簡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於去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 【來跑一場親子障礙賽】網站
- ◆ 青年公民參與計劃
- ◆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 ◆ 社聯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
- ◆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諮詢
- ◆ 各服務網絡重點工作的進展

3.2 建議新一屆專責委員會角色及跟進工作

3.2.1 青少年自殺

3.2.2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3.2.3 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及相關議題的跟進

3.3 各服務網絡動態

3.3.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高保麟先生報告，網絡於10月17日之會議中分享地區青少年參與網上金融騙案活動的現況，並將於下次會議跟進青少年在懲教院所內的經驗和需要調查結果。

3.3.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馮美珍女士報告，網絡於11月13日與局長對話會議提出現時緊急及部份恆常服務短缺、服務錯配等情況，並爭取增加前線人手及改善轉介機制。

3.3.3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社聯同事代主席報告，網絡將跟進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調查。

3.3.4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社聯同事代主席報告，網絡主要跟進綜合青少年服務未來發展，至於兒童中心/青少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是否與138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起改動，則有待進一步商討。

4 推選新一屆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1 委員作出以下的提名（總主任於會議前聯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

提名人	和議人	被提名人選 (主席)	被提名人選 (副主席)
鄭惠卿女士	周思藝先生	蘇淑賢女士	陳國邦先生
蘇淑賢女士	陳國邦先生	黃陳麗群女士	
黃陳麗群女士	彭淑玲女士	陳國邦先生	

4.2 是次推選共有3位委員被提名，委員以投暗票方式，每委員選出1位候選人，以最高票數者為主席，另兩位為副主席；

4.3 應屆當選委員會主席團如下：

- 主席：陳國邦先生
- 副主席：蘇淑賢女士、黃陳麗群女士

4.4 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代表：主席陳國邦先生將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服務常設委員會會議。

5 增選委員/列席成員

會議附上職權範圍（2017年7月版）給各委員參閱：

- 5.1 根據職權範圍一組成、主席及任期第8項：「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為了令委員會及各服務網絡保持良好溝通及運作而又不抵觸職權範圍，各服務網絡代表將列席會議；
- 5.2 由於列席會議的人數及機構代表名額沒有限制，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相關學者、同工、專業人士等列席會議，就特別議題進行討論或諮詢；
- 5.3 根據職權範圍一組成、主席及任期第2項，本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6位增聘成員」加入，而本委員會現任增聘成員為鄭惠卿女士（任期為2016-2018），根據職權範圍一組成、主席及任期第5項：「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成員任期為2年。」
- 5.4 委員建議按本年度重點跟進工作考慮增選委員人選，建議社聯同事就青少年自殺議題邀請的增選委員人選，諮詢去屆委員陶兆銘教授的意見。

6 討論事項

6.1 新一屆專責委員會角色定位及重點跟進工作

6.1.1 青少年自殺

建議集中推動專業實踐智慧交流：

6.1.1.1 個案層面（較側重補救性工作）

- ◆ 跟進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就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調查，及舉行焦點小組了解前線個案介入過程及模式(protocol)
- ◆ 舉行業界分享會：由前線同工分享處理個案的經驗（實踐沙龍）、由學者分享如何分析自殺個案數據

6.1.1.2 服務計劃(Service Project) 層面（較側重預防性工作）

- ◆ 向機構收集有關推廣精神健康及推動制度改變兩方面的計劃資料
- ◆ 好心情@學校：有委員建議組織業界對過去一年的工作包括運作及成效作檢討，並向「尊重生命。逆境同行」計劃團隊反映業界意見，但因議題曾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深入討論，之前與有關團隊之交流經驗令網絡成員懷疑再作溝通之成效，因網絡召集人蔡錦發先生缺席會議，總主任將再與之了解網絡服務的取態。

6.1.2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 6.1.2.1 社聯同事顏菁菁報告，研究團隊於4月舉行大型簡介會後，於11月分別舉辦服務使用者、服務營辦機構前線同工及管理層的焦點小組，及將進行服務使用者網上問卷調查。就業界獲邀參與的部分觀察所得，對研究是否能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關鍵問題，包括政策目標及定位、服務數量及質素保證等方面提出具體建議表示關注，建議業界積極鼓勵服務使用者於網上提出意見；
- 6.1.2.2 立法會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於12月18日就檢討幼兒照顧服務舉行公聽會，建議同工善用此平台反映業界關注，並希望藉此影響上述研究；
- 6.1.2.3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原訂於2018年頭完成，社聯將與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CNOPE）及0-3歲幼兒服務網絡保持聯繫，了解最新消息。

6.1.3 兒童事務委員會

- 6.1.3.1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 6.1.3.2 政府於2017年9月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初步討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與兒童相關的服務需要改善的地方，並已進行9場簡介會。
- 6.1.3.3 社聯將於2018年1月初舉辦業界論壇，收集大家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向政府反映。

6.1.4 青年政策/青年發展委員會

關注青年發展委員會只集中處理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建議亦應關注青年人的身心健康。

6.2 與服務網絡的扣連

委員會同意繼續邀請4位網絡召集人列席會議，以加強彼此溝通及交流。由於各網絡召集人2年任期已屆滿，本年度第一次網絡會議將會推選新一屆網絡召集人。

6.3 與不同委員會及政府部門的連繫

6.3.1 總主任報告，就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服務網絡，尚未覆蓋幼兒照顧服務、深宵外展服務(YND)、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網上青年工作(Cyber Youth Work)及小學社工服務，委員同意社聯現階段按議題需要及迫切性，聯絡相關服務營運機構以作跟進，亦可就相關議題邀請同工列席本委員會作分享及交流。

6.3.2 有委員關注社署正與營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的機構就多年服務輸出量不足作溝通，希望了解社聯於當中的角色，總主任稱一直由機構及社署知悉討論的重點及彼此的關注，而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為整體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規劃及發展，亦關注社署的資源分配方式與業界一直提出的優先議題(Welfare Agenda and Priority)是否配合。

6.3.3 社聯就兒童及青少年議題參與的政府部門會議

- ◆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Committee on Services for Youth at Risk)
- ◆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Committee on Child Abuse)
- ◆ 青年罪犯問題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Young Offenders)
-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Mental Health)
- ◆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相關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 ◆ Community Chest: Allocations Subcommittee III

6.4 施政報告2017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部份

會議附上施政報告2017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部份給各委員給予意見，社聯將就施政報告作出整體回應。

7 其他事項

7.1 利益申報

會議附上「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Form by Member of Governing Committee of HKCSS」，社聯管治架構所有成員均需要簽署及交回社聯行政部，此文件將於完成任期後六個月內銷毀。

7.2 綜合青少年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FSA)檢討

7.2.1 社署將於12月初正式去信各機構，要求簽回同意書，亦會附上機構的意見及回應給各機構作為參考，社署承諾FSA修訂及推行一年後，可再作檢討及修訂；

7.2.2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成立臨時工作小組，就服務量標準2a和2b的操作定義作討論，機構代表嘗試填寫修訂表格，發現操作上有困難，亦作出改善建議，有關建議獲社署採納；

7.2.3 有與會者對審計報告有關3至5歲服務使用者的處理抱有疑問，建議：

- ◆ 建議社署就FSA及相關表格最終修訂版召開簡介會；
- ◆ 因應審計報告有關綜合青少年中心為3至5歲兒童提供服務的個案，業界十分關注如何界定有關服務是否「FSA-related」。

8 擬訂全年會議日期如下：

- ◆ 2017年11月30日（四）下午
- ◆ 2018年1月19日（五）下午
- ◆ 2018年3月23日（五）下午
- ◆ 2018年5月25日下午更改為5月18日（五）下午
- ◆ 2018年8月31日（五）下午
- ◆ 2018年10月19日（五）下午

暫訂2018-19年度第一次會議日期：2018年11月23日（五）下午。

9 下次開會日期：2018年1月19日（五）下午2時30分。

10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完